

关 2026 年劳动法新规重要通知

各施工班组：

自 2026 年 3 月份各个项目陆续复工以来，经公司视察发现，多个项目的施工班组存在未经实名、未做安全教育就上岗、超龄等非法用工的情况。为规范用工管理，保障劳动者权益，避免法律风险，现依据 2026 年最新劳动法规，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实名制管理

（一）全员实名登记

所有工人必须进行实名登记，通过人脸识别门禁、考勤设备等录入人脸、身份信息至监管平台，并实时上传考勤数据。未完成实名登记的工人，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。此举旨在确保工人身份真实可查，便于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和工资发放。

（二）建立实名台账

各施工班组需建立工人实名台账，详细记录工人的基本信息、考勤情况、工资发放记录等内容。台账应定期更新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以备公司检查和劳动监察部门的核查。

二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

（一）岗前安全教育

所有新入职工人必须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培训，培训内容应包括施工现场的安全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危险源识别与防范等方面。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工人，不得上岗作业。

（二）定期安全培训



各施工班组应定期组织工人进行安全培训，不断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。培训可采用集中授课、现场演示、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，确保培训效果。同时，要做好培训记录，包括培训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参加人员等信息，以备查验。

三、严禁超龄用工

(一) 明确年龄限制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要求，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超龄工人从事高危岗位作业。对于普通岗位，也应确保工人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工作。各施工班组在招聘工人时，要严格审核工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，杜绝超龄用工现象的发生。

(二) 定期健康检查

对于普通岗位的工人，应定期组织健康检查，确保工人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。如发现工人患有不适合从事当前工作的疾病，应及时调整工作岗位或安排休息治疗。

四、规范工资发放

(一) 开设工资专户

各施工班组应配合公司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并与银行签订代发协议。工资必须通过银行代发，直接支付到工人本人银行卡，禁止包工头代领或发现金。

(二) 按时足额发放

工资必须按月足额发放，不得拖欠、克扣。各施工班组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和考勤记录，准确计算工人工资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公司财务部门，由公司统一发放。同时，要留存好工资发放记录，包括工资表、银行转账凭证等，以备工人查询和劳动监察部门的检查。

五、特种作业持证上岗

(一) 明确特种作业工种

施工现场的电工、焊工、架子工、塔吊司机、信号司索工、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、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、施工升降机司机、物料提升机司机、吊篮操作工、爆破工等 11 类工种属于特种作业，必须持证上岗。

(二) 确保证件真实有效

特种作业人员所持证件必须真实有效，且人证合一。公司将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进行定期核查，严禁使用无证、假证或过期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立即清退，并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人参加培训考证。

六、加强安全防护措施

(一) 配备合格安全设备

安全帽、安全带、脚手架、塔吊、施工电梯等安全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，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，确保设备安全可靠。老化、不合格的安全设备应立即更换，严禁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。

(二) 做好“三宝四口五临边”防护

施工现场的洞口、临边必须做好防护措施，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。各施工班组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，确保工人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。

(三) 配足专职安全员

各项目必须配足专职安全员，安全员应每天巡查施工现场，记录安全日志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。对于违规操作行为，应立即制止并进行纠正。安全员必须到岗履职，不得挂名不到岗。

七、严禁违规分包转包

(一) 总包直管核心工序

总包单位必须直管主体施工、质量安全管控、关键工序等核心内容，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或把主体结构分包出去。总包自有队伍或正规分包队伍应承担核心工序的施工任务，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。

(二) 分包合规有资质

如需进行分包，必须选择具有正规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单位。严禁与无资质的个人或野包工头合作，杜绝层层转包、抽成走人的现象发生。分包合同应明确双方的安全、质量、工资责任，确保各方权益得到保障。

八、法律责任与处罚措施

(一) 违规处罚标准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施工班组和个人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严肃处理。处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：没收违法所得，处合同价款 1%-2% 罚款，最高上百万；项目立即停工；企业吊销资质、拉黑 3-5 年不能接新项目；个人纳入信用惩戒，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二) 连带责任追究

总包单位、施工班组负责人、包工头等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有重要责任。如因违规用工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拖欠工资等问题的发生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连带法律责任，谁也推不掉责任。

九、整改要求与时间节点

(一) 立即开展自查自纠

各施工班组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对照上述规定全面排查本班组存在的用工问题，并制定整改方案。

（二）限期完成整改

对于排查出的问题，各施工班组应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资质与分包整改，包括清理所有挂靠协议、转包合同，终止和无资质个人、野包工头的合作，补签正规分包合同并备案等；在 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人员与证书整改，包括全面排查特种工，清退无证、假证、过期证人员，组织符合条件的特种工培训考证，清退高危岗位超龄工人，完成普通岗位工人年度体检，安装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并全员实名登记等；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工资与用工整改，包括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签订代发协议，补签所有工人劳动合同，留存考勤记录、工资流水、社保缴纳凭证，建立工资台账等。

十、监督与举报机制

（一）公司监督检查

公司将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小组，定期对各施工班组的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。对于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施工班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鼓励举报投诉

公司鼓励广大工人对违规用工行为进行举报投诉。如发现施工班组存在未经实名、未做安全教育就上岗、超龄等非法用工情况，或其他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，可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映。公司将为举报人保密，并对举报属实的给予一定奖励。

希望各施工班组高度重视本次通知要求，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，切实规范用工管理，保障劳动者权益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和谐、有序的施工环境。

合肥鸿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 日

